

年产3万吨沥青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测湘环验字[2017]第071号

建设单位：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

编制单位：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建设内容.....	4
3.2 主要设备.....	5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工作人员班制与食宿.....	8
4 环境保护措施	10
4.1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10
4.2 项目环保投资.....	12
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回顾	14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4
5.2 环评批复.....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8
6.4 环境验收执行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生产工况.....	20
7.2 废气监测内容.....	20
7.3 噪声监测内容.....	20
7.4 环境监测内容.....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采样方法.....	22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2
8.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3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9.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监督.....	26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9.4 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10 环境管理检查.....	33
10.1 “三同时”执行情况.....	33
10.2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制度.....	33
10.3 总量控制.....	34
10.4 固体废物的处理、排放、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	34
10.5 应急预案.....	34
10.6 环评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35
11 结论及建议.....	38
11.1 环保设备及环保管理验收结论.....	38
11.2 建议.....	40

附件：

附件 1 中方县环境保护局，中县环审[2016]29 号《关于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年产 3 万吨沥青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 企业简介及营业执照

附件 3 生产台账

附件 4 环评“三同时”

附件 5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通过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附件 6 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交易权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场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采样布点图

附图 4 环境采样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1 验收项目概况

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位于中方县泸阳镇五里村（中方县工业集中区），主要生产沥青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由石油沥青和骨料（砂、碎石）混合加热拌合成混凝土，用于道路的路面、机器的基础和需要防潮防水的地面等。使用沥青混凝土铺设的沥青路面由于具有高温稳定性、低温抗裂性、水稳定性、耐疲劳性、环保降噪、施工周期短、养护维修简便、可回收再生等特点已越来越多地应用到高级公路建设中，沥青混凝土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应现实的需求，建设大型环保型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是一个必然趋势，因此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在中方县工业集中区投资建设“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年产3万吨沥青砼项目”。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有序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05月编制了《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年产3万吨沥青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7月18日，由中方县环境保护局对《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年产3万吨沥青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中县环审[2016]29号）。项目于2016年12月完成建成并投入生产。目前该验收工程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具备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依据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和规定，受

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的委托，我公司（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7年12月05日，我公司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内容，于2017年12月12日-14日和2018年1月9日-11日开展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监测数据，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年9月29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版），2017年10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

(4)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年产3万吨沥青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05月；

(5) 中方县环境保护局，中县环审[2016]29号《关于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年产3万吨沥青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年07月18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建设内容

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年产3万吨沥青砼项目位于中方县泸阳镇五里村，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综合楼、原辅料仓库、门卫等辅助工程。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3-1，项目矿区范围坐标图详见表3-2。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

表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沥青砼项目
2	建设单位	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
3	项目地址	中方县泸阳镇五里村（中方县工业集中区）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建设规模	年产3万吨沥青砼
6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07月
7	工作时间	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8	劳动定员	项目总定员10人
9	员工食宿情况	公司不提供员工食宿
10	投资情况	总投资350万元，环保投资5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5.1%。
11	环评情况	2016年05月，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年产3万吨沥青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07月18日，中方县环境保护局中县环审[2016]29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12	工程纳污水体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主要来源于厕所，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捞用作农肥。
----	--------	--

表 3-2 项目主要技术参数与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建设情况
1	占地面积	8000	已建
2	总建筑面积	4000	已建
3	办公楼综合楼	780	未建
4	沥青混凝土搅拌楼	1500	已建
5	原料材料仓	1000	已建
6	辅助材料车间	1100	未建
7	门卫室	60	未建
8	食堂	200	未建
9	垃圾站	60	未建

3.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冷骨料供给系统	1 套	包括皮带输送
2	骨料干燥系统	1 套	包括热料仓
3	热石料提升机	1 台	/
4	骨料筛选	1 套	/
5	计量系统	3 套	/
6	搅拌系统	1 套	/
7	粉料供应系统	1 套	/
8	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

9	控制系统	1套	/
10	导热油炉	1台	/
11	沥青储罐	3个	/
12	重油储罐	1个	/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1	沥青	t	1500	广东
2	骨料（砂石料）	t	24000	溆浦、辰溪县
3	矿粉（石灰石）	t	2000	怀化市
4	柴油	t	200	怀化市
5	重油	t	300	怀化市
6	电	kwh	18万	工业园电力部门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供水系统

本项目要用水为厕所冲洗用水。用水均来自为地下水，详细的给水量见表 3-5。

表 3-5 项目水消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耗量 (t/d)	来源
1	生活用水	0.6	地下水
2	除尘用水	0.6	

3.4.2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厕所冲洗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业灌溉。

本项目详细排水量见表 3-6。

表 3-6 项目排水情况表

序号	废水名称	来源	排水量 (t/d)	去向
1	生活污水	厕所	0.4	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业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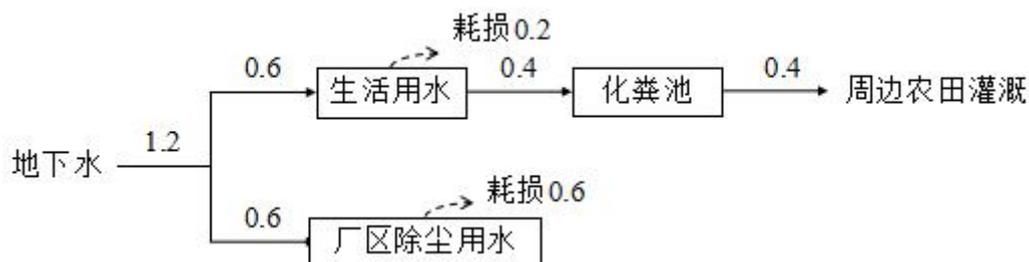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t/d)

3.5 生产工艺

3.5.1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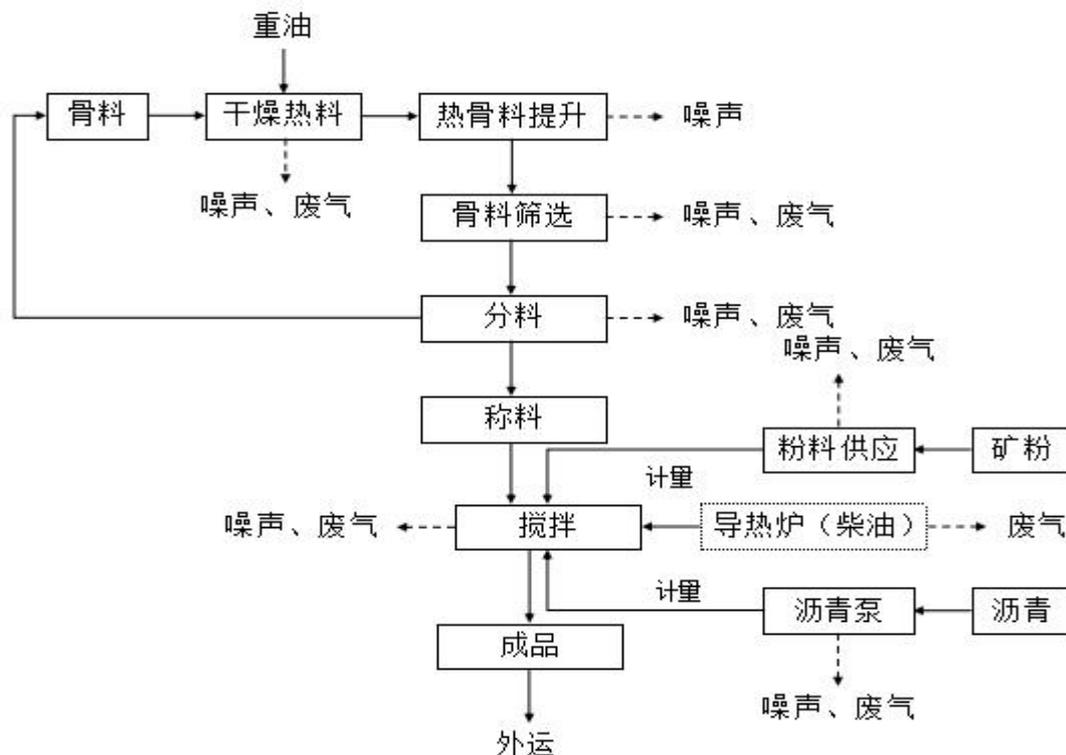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2 工艺流程简介

沥青混凝土由石油沥青和骨料（砂、碎石）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而后进入拌缸拌合后即成为成品。

沥青预处理流程：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进厂时为散装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由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合比分重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拌合站的拌缸内与骨料混合。

骨料预处理流程：满足产品需要规格的骨料从料场以斗车送入拌合站进料池，然后通过皮带机自动进料。为使沥青砼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商的不便，骨料在上沥青前也要经过热处理。骨料（主要是砂料和碎石）自动进入骨料干燥系统，在其中不断加热，以

使骨料受热均匀，随后，加热的骨料通过骨料提升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震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通过，经计量后送入搅拌系统；少数不和规格的骨料被分离后由专门出口排出送回料场；骨料干燥系统、骨料筛选系统其设备都在密闭的环境下进行工作，筛分产生的粉尘由系统内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同时进入搅拌系统的还有矿粉（主要成分是石灰石）。

搅拌：进入拌缸的骨料、粉料等经与油罐送来的热沥青拌合后成为成品，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

3.6 工作人员班制与食宿

- (1)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
- (2) 工作班制与时段：年工作 300 天。
- (3) 食宿：不提供职工食宿。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厕所冲洗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业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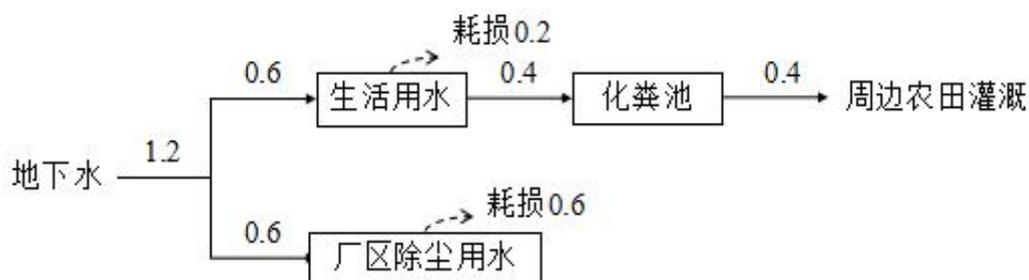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t/d)

表 4-1 项目废水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废水名称	来源	排水量 (t/d)	去向
1	生活污水	办公区	0.4	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业灌溉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沥青废气和导热油炉废气，沥青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6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筛分工序采用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表 4-2 项目废气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 (α) 芘	布袋除尘+16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2	导热油炉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5m 排气筒 (7m 加高至 15m)	有组织排放
3	生产车间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 (α) 芘	洒水降尘	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干燥机、搅拌缸、运输车辆、振动筛、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

本项目主要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

- (1) 优选低噪声设备，减小噪声污染源的源强；
- (2) 对产生较大振动和噪声的设备及工艺安装隔声罩、减振垫等减振降噪措施；
- (3) 主要物料输送管道与设备主体结构采用软连接，避免产生共振；
- (4) 将产生噪声的生产车间置于不与生活区邻近的区域。

各类噪声源及采取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处理措施

序号	声源设备	数量（台）	噪声基本控制措施
1	冷骨料供给系统	1	优选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减振垫，将强噪声源远离厂界与厂内生活区等
2	骨料干燥系统	1	
3	热石料提升机	1	
4	骨料筛选	1	
5	冷骨料供给系统	1	
6	骨料干燥系统	1	
7	热石料提升机	1	
8	搅拌系统	1	
9	粉料供应系统	1	
10	螺杆式空压机	1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筛分骨料、除尘设施灰尘和生活垃圾。

(1) 废筛分骨料

本项目骨料筛分时会有少量超粒骨料，不重新破碎筛分外售给相关企业做路基材料使用，产生量为 50t/a。

(2) 除尘设施灰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有很高的利用价值，全部返回料仓回用于生产，产生量为 45t/a。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量为 1.5t/a。

表 4-4 项目固废及处理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产生量 (t/a)	去向
1	废筛分骨料	生产工艺	一般固废	50	外售给相关企业做路基材料使用
2	除尘设施灰尘	生产工艺	/	45	全部循环利用
3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1.5	交环卫部门处理

4.2 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5.1%。环保投资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旋风除尘器	8
2		电子脉冲除尘系统	40
3		湿式粉尘搅拌系统	5
4	合计		53

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回顾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环评总结论

1、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年产3万吨沥青砼项目，本项目拟占地80000平方米（合12.0亩），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为4000.0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3万吨沥青混凝土。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具有良好的赢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项目的建成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2、本项目属定址环评。项目场址位于中方县工业集中区（中方县泸阳镇五里村）西南区，厂址位于平缓坡地顶部，地势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目前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满足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北面为S223省道，离怀化市绕城高速入口300m，交通便捷。本项目工程布局分区明确，紧凑合理，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因此，本环评认为项目选址合理。

3、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1）空气环境：评价区域内监测点各评价因子TSP、SO₂、NO₂日均值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表1之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基本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 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其次为噪声、废水、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需严格遵照本环评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在此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因此，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评价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要求，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5.1.2 环评的主要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尽快落实和完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单位要严格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环保台能，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日常监督与管理。

2、建议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治理设计，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并应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投入满负荷运行，平时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治理装置的运行、化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收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

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4、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厂区环境。

5、加强与周围居民沟通与联系。

5.2 环评批复

中方县环境保护局，中县环审[2016]29号《关于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年产3万吨沥青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中方县环境保护局，中县环审[2016]29号《关于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年产3万吨沥青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1，本项目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如下：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捞用作农肥。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6.2 废气和环境空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沥青废气和导热油炉废气，沥青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6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沥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导热油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表 6-1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1	有组织	颗粒物	120mg/m ³ 排放速率 4.8kg/h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		沥青烟	75mg/m ³ 排放速率 0.21kg/h	

3		苯并（α）芘	0.30×10 ⁻³ mg/m ³ 排放速率 0.059×10 ⁻³ kg/h	
4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1.75kg/h	
5		颗粒物	3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限值
6		二氧化硫	200mg/m ³	
7		氮氧化物	250mg/m ³	
1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
2		苯并（α）芘	0.000008mg/m ³	
3		二氧化硫	0.40mg/m ³	
4		氮氧化物	0.12mg/m ³	
5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东、南、西面噪声验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厂界北面噪声验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 70dB(A)。

表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厂界东、西、南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厂界北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类

6.4 环境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周边环境居民点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表 6-3 环境空气验收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1	环境空气	PM ₁₀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表 1 中二级标准
2		二氧化硫	150	
3		氮氧化物	80	
4		苯并 (α) 芘	0.00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环境噪声验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

表 6-4 声环境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记录生产工况。

7.2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内容见表7-1，监测点位见附图3。

表7-1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明细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排放废气	工艺废气排放口◎1	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α)芘	3次/日，连续2日
	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2	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3次/日，连续2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O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日，连续2日
	O2-3厂界下风向		

同时，在监测过程中，记录天气情况、风速、风向、周围建筑物的高度。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监测点位见附图3。

表7-2 噪声和声环境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采样频次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1、▲2、▲3、▲4	等效A声级	昼间4个点，连续2天

7.4 环境监测内容

表 7-3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明细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环境空气	厂区东面居民点○4 厂区南面居民点○5	PM ₁₀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1次/日，连续3日

表 7-4 噪声和声环境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采样频次
声环境	厂区东面居民点△1， 厂区南面居民点△2	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个点，连续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采样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的有组织废气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采样，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进行采样，厂界四周噪声测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采样。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类型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9	电子天平 BT125D	/	有组织废气
2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应 3012H (08 代)	1mg/m ³	
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应 3012H (08 代)	3mg/m ³	
4	沥青烟	重量法	HJ/T 45-1999	电子天平 BT125D	5.1mg/m ³	
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4mg/m ³	
6	苯并(α)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气象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Ultra	0.00012 mg/m ³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T125D	0.001mg/m ³	无组 织废 气
2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0.007mg/m ³	
3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0.005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4mg/m ³	
5	苯并(α)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气象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Ultra	0.0000004 mg/m ³	

(2) 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	30dB (A)
2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0	30dB (A)

(3) 环境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环境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PM ₁₀	重量法	HJ 618-2011	电子天平 BT125D	0.010mg/m ³
2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0.007mg/m ³

3	二氧化氮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0.005mg/m ³
4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0	30dB (A)

8.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2015180390U），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主要质控手段有：

8.3.1 采样质量控制

(1) 本次采样采用国家标准方法，采样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采样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2)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3) 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8-3。

表 8-3 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表

时段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测量前	AWA5680 声级计 (编号：TTE20142619)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编号：	94.0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TTE20142617)				
测量后	AWA5680 声级计 (编号: TTE20151816)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TTE20151819)	94.0 dB(A)			合格
采样前	ADS-2062 智能综合采样器 (编号:TTE20152529)	7030 皂膜流量计 (编号:TTE20142850)	5.0 L/min	5.0 L/min	±5 %	合格
采样后	ADS-2062 智能综合采样器 (编号:TTE20152529)	7030 皂膜流量计 (编号:TTE20142850)	5.0 L/min			合格

(4) 采样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

8.3.2 实验室内控制

(1)本次监测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2)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

(3)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记录生产工况。本项目年开产3万吨沥青砼，由于项目仪器的产能原因，则设计工况为120吨/h。

表 9-1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	设计工况	实际工况	生产负荷
2017.12.12	沥青砼	120 吨/h	741 吨/8h	77.2%
2017.12.14	沥青砼	120 吨/h	826 吨/9h	76.5%
2018.1.9	沥青砼	120 吨/h	736 吨/8h	76.7%
2018.1.10	沥青砼	120 吨/h	916 吨/10h	76.3%
2018.1.11	沥青砼	120 吨/h	738 吨/8h	76.9

由表 9-1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为%。工艺工况稳定，且达到设计工况的75%以上。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满足验收条件。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沥青废气和导热油炉废气，沥青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6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15m（已从7m加高至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最大值		
1#上风 向参照 点	颗粒物	2017-12-12	0.254	0.244	0.312	0.312	1.0	是
		2017-12-14	0.297	0.257	0.276	0.297		是
	苯并(α) 芘	2017-12-12	ND	ND	ND	ND	0.000008	是
		2017-12-14	ND	ND	ND	ND		是
	二氧化硫	2017-12-12	0.055	0.057	0.052	0.057	0.40	是
		2017-12-14	0.052	0.057	0.060	0.060		是
	氮氧化物	2017-12-12	0.032	0.034	0.031	0.034	0.12	是
		2017-12-14	0.032	0.030	0.035	0.035		是
	非甲烷总烃	2017-12-12	0.19	0.23	0.05	0.23	4.0	是
		2017-12-14	0.37	0.62	1.10	1.10		是
2#下风 向监控 点	颗粒物	2017-12-12	0.583	0.457	0.438	0.583	1.0	是
		2017-12-14	0.447	0.38	0.417	0.447		是
	苯并(α) 芘	2017-12-12	ND	ND	ND	ND	0.000008	是
		2017-12-14	ND	ND	ND	ND		是
	二氧化硫	2017-12-12	0.103	0.107	0.099	0.107	0.40	是
		2017-12-14	0.108	0.101	0.105	0.108		是
	氮氧化物	2017-12-12	0.037	0.036	0.037	0.037	0.12	是
		2017-12-14	0.035	0.034	0.037	0.037		是
	非甲烷总烃	2017-12-12	0.21	0.67	0.26	0.67	4.0	是
		2017-12-14	0.84	1.53	0.56	1.53		是
3#下风 向监控 点	颗粒物	2017-12-12	0.534	0.391	0.417	0.534	1.0	是
		2017-12-14	0.389	0.423	0.531	0.531		是
	苯并(α)	2017-12-12	ND	ND	ND	ND	0.000008	是

萘	2017-12-14	ND	ND	ND	ND		是
二氧化硫	2017-12-12	0.106	0.101	0.104	0.106	0.40	是
	2017-12-14	0.100	0.107	0.109	0.109		是
氮氧化物	2017-12-12	0.036	0.036	0.035	0.036	0.12	是
	2017-12-14	0.033	0.038	0.036	0.038		是
非甲烷总烃	2017-12-12	0.42	0.29	0.54	0.54	4.0	是
	2017-12-14	0.90	2.80	1.09	2.80		是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气压 k Pa	湿度%	风向	风速
2017 年 12 月 12 日	08:00~09:00	8.4	102.3	74.1	东风	1.7
	11:40~12:40	10.3	102.1	71.3	东风	1.4
	16:10~17:10	9.3	102.0	72.4	东风	1.6
2017 年 12 月 14 日	08:20~09:20	8.8	102.3	61.3	东风	1.2
	12:20~13:20	10.9	102.3	60.5	东风	1.1
	16:10~17:10	9.6	102.0	60.1	东风	1.4

由表 9-2 可知，监测期间，厂界 3 个无组织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中，各指标的最大监测结果分别为：厂界上风向 1#点，颗粒物 0.312mg/m³、苯并（α）萘未检出、二氧化硫 0.060mg/m³、氮氧化物 0.035mg/m³、非甲烷总烃 1.10mg/m³；厂界下风向 2#点，颗粒物 0.583mg/m³、苯并（α）萘未检出、二氧化硫 0.108mg/m³、氮氧化物 0.037mg/m³、非甲烷总烃 1.53mg/m³；厂界下风向 3#点，颗粒物 0.534mg/m³、苯并（α）萘未检出、二氧化硫 0.109mg/m³、氮氧化物 0.038mg/m³、非甲烷总烃 2.80mg/m³；。因此，厂界 3 个无组织点位颗粒物、苯并（α）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

果的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最大值		
◎1 工艺 废气 排放 口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2018-1-9	3.18	3.74	4.04	4.04 (0.11)	120(4.8)	达标
		排放速率		0.092	0.10	0.11			
		排放浓度	2018-1-10	3.97	2.77	2.89			
		排放速率		0.11	0.082	0.092			
	沥青 烟	排放浓度	2018-1-9	ND	ND	ND	ND	75(0.21)	达标
		排放速率		/	/	/			
		排放浓度	2018-1-10	ND	ND	ND			
		排放速率		/	/	/			
	苯并 (α) 芘	排放浓度	2018-1-9	1.7×10 ⁻⁴	1.2×10 ⁻⁴	1.5×10 ⁻⁴	1.7×10 ⁻⁴ (4.9×10 ⁻⁶)	0.30×10 ⁻³ (0.059×10 ⁻³)	达标
		排放速率		4.9×10 ⁻⁶	3.4×10 ⁻⁶	4.2×10 ⁻⁶			
		排放浓度	2018-1-10	1.2×10 ⁻⁴	1.1×10 ⁻⁴	1.2×10 ⁻⁴			
		排放速率		3.4×10 ⁻⁶	3.3×10 ⁻⁶	3.7×10 ⁻⁶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2018-1-9	21.7	38.2	24.7	42.2 (1.21)	120 (11.75)	达标
		排放速率		0.63	1.06	0.68			
		排放浓度	2018-1-10	42.2	22.9	15.0			
		排放速率		1.21	0.68	0.48			
烟气 流量	N.m ³ /h	2018-1-9	28989	27688	27552	/			
		2018-1-10	28635	29702	31830				
◎2 导热 油炉 废气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2017-12-12	19.7	22.8	26.7	26.7 (0.01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2	0.013	0.014			
		排放浓度	2017-12-14	23.1	20.7	23.4			
		排放速率		0.013	0.011	0.013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最大值		
排放 口	二氧化 化硫	排放浓度	2017-12-12	2	1	2	4 (1.9×1 0 ⁻³)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1.4×10 ⁻³	6.7×10 ⁻⁴	1.2×10 ⁻³			
		排放浓度	2017-12-14	4	1	2			
		排放速率		1.9×10 ⁻³	6.1×10 ⁻⁴	1.3×10 ⁻³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2017-12-12	135	130	131	135 (0.098)	250	达标
		排放速率		0.098	0.074	0.067			
		排放浓度	2017-12-14	130	127	126			
		排放速率		0.071	0.066	0.069			
烟气 流量	N.m ³ /h	2017-12-12	725	671	613	/			
		2017-12-14	642	612	642				

由表 9-4 可知，监测期间，工艺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中，最大监测结果为：颗粒物排放浓度 4.04 mg/m³，排放速率 0.11kg/h；沥青烟未检出；苯并（α）芘排放浓度 1.7×10⁻³ mg/m³，排放速率 4.9×10⁻⁶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2.2 mg/m³，排放速率 1.21kg/h。因此，工艺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沥青烟、苯并（α）芘、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的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中，最大监测结果为：颗粒物排放浓度 26.7 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4 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35 mg/m³。因此，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的最大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二“燃油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7-12-12	2017-12-14	
	昼间	昼间	
厂界东外一米	63	64	昼间：65dB（A）
厂界南外一米	61	61	
厂界西外一米	64	63	
厂界北外一米	63	62	昼间：70dB（A）

由表 9-5 可见，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外一米四个监测点位昼间的等效声级最大值分别：厂界东外一米，昼间 64dB（A）；厂界南外一米，昼间 61 dB（A）；厂界西外一米，昼间 64 dB（A）；厂界北外一米，昼间 63 dB（A）。因此，厂界东、南、西监测点位昼间的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监测点位昼间的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9.4 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6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1-9	2018-1-10	2018-1-11	最大值		

厂区东面	PM ₁₀	120	99	118	120	150	是
居民点○	二氧化硫	22	23	22	23	150	是
4#	二氧化氮	49	47	50	50	80	是
厂区南面	PM ₁₀	137	142	140	142	150	是
居民点○	二氧化硫	23	23	24	24	150	是
5#	二氧化氮	36	33	34	36	80	是

由表 9-6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附近居民点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中，最大监测结果分别为：厂区东面居民点 PM₁₀ 120μg/m³、二氧化硫 23μg/m³、氮氧化物 50μg/m³；厂区南面居民点 PM₁₀ 142μg/m³、二氧化硫 24μg/m³、二氧化氮 36μg/m³。因此，项目厂区东面居民点和厂区南面居民点的 PM₁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的最大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和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9-7 声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1-10	2018-1-11	
	昼间	昼间	
厂区东面居民点△1#	59.3	59.7	昼间：65dB（A）
厂区南面居民点△2#	59.3	58.6	

由表 9-7 可见，监测期间，项目附近居民点监测点位昼间的等效声级最大值分别：厂区东面居民点，昼间 59.7dB（A）；厂区南面居民点，昼间 59.3dB（A）。因此，项目厂区东面居民点和厂区南面居民点监测点位昼、夜间的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6年05月，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年产3万吨沥青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07月18日，中方县环境保护局以中县环审[2016]29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各阶段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0.2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阶段和试运营阶段都认真做好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认真落实了不同时期的污水、废气处理和噪声防治等各项环保措施。该公司的环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公司制订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10.3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十二五”期间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次工程污染产生的特点，参照《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交易权》（附件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1.34t/a，氮氧化物2.54t/a。根据项目实际排污情况，总量控制核算结果详见表10-1。

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总量} = C_{\text{实}} \times Q \div 1000$$

式中：C_实 —— 污染物实测排放速率

Q —— 年排放时间

表 10-1 总量控制核算结果一览表

总量控制因子	污染物实测 排放速率 C _实	年排放 时间 Q	实测排放量	达标排放 量	是否达标
二氧化硫	1.9×10 ⁻³ kg/h	2400h	0.00456t/a	1.34t/a	超标
氮氧化物	0.098kg/h	2400h	0.2352t/a	2.54t/a	超标

10.4 固体废物的处理、排放、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筛分骨料、除尘设施灰尘和生活垃圾。

(1) 废筛分骨料

本项目骨料筛分时会有少量超粒骨料，不重新破碎筛分外售给相关企业做路基材料使用，产生量为 50t/a。

(2) 除尘设施灰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有很高的利用价值，全部返回料仓回用于生产，产生量为 45t/a。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量为 1.5t/a。

表 10-2 项目固废及处理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产生量 (t/a)	去向
1	废筛分骨料	生产工艺	一般固废	50	外售给相关企业做路基材料

2	除尘设施灰尘	生产工艺	/	45	全部循环利用
3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1.5	交环卫部门处理

10.5 应急预案

为应对突发性事故，企业制定了污染事故管理制度、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企业正在编制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0.6 环评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环评落实情况见表 10-3。

表 10-3 环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采用化粪池预处理最后接入园区截污管网。	未建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	废气	工艺粉尘	二级除尘设备一套、15m 排气筒一座
		沥青烟气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导热炉废气	15m 排气筒一座
		食堂烟气	油烟净化器
3	固废	危废暂存间	未建，企业暂时未有危废产生
	处理	生活垃圾定时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定时交环卫部门清运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0-4。

表 10-4 中县环审[2016]29 号文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	--------	--------

1	<p>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年产3万吨沥青砼项目”选址在中方县工业集中区，总投资3000万元，拟占地8000平方米。</p>	<p>中方县方圆沥青项目，位于中方县泸阳镇五里村(中方县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50万元，环保投资53万元。</p>
2	<p>营运期产生的粉尘和沥青烟气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之二级标准后排放；导热炉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之“燃油锅炉”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沥青废气和导热油炉废气，沥青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6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监测期间，工艺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沥青烟、苯并(α)芘、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的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的最大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二“燃油锅炉”标准限值要求。</p> <p>监测期间，厂界3个无组织点位颗粒物、苯并(α)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的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p>
3	<p>本项目不得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之三级标准外排。</p>	<p>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厕所冲洗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p>
4	<p>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噪声经处理后，外排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侧临省道223线符合4</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干燥机、搅拌缸、运输车辆、振动筛、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合理布局噪声设等降噪措施。</p> <p>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监测点位昼间的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类标准。	(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监测点位昼间的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	------	---

11 结论及建议

11.1 环保设备及环保管理验收结论

11.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厕所冲洗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11.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沥青废气和导热油炉废气，沥青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6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监测期间，工艺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沥青烟、苯并（ α ）芘、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的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的最大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二“燃油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 3 个无组织点位颗粒物、苯并（ α ）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的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11.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干燥机、搅拌缸、运输车辆、振动筛、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合理布局噪声设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监测点位昼间的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监测点位昼间的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筛分骨料、除尘设施灰尘和生活垃圾。本项目骨料筛分时会有少量超粒骨料，不重新破碎筛分外售给相关企业做路基材料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有很高的利用价值，全部返回料仓回用于生产；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1.1.5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1）该公司的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关环境保护制度等。

（2）本工程对环评批复基本落实到位。

（3）制定了污染事故管理制度、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企业正在编制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11.1.6 总体结论

该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总量控制均达标，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11.2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各项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项目中生产现场的管理，保证生产现场整齐有序。
- 3.对厂区地面做硬化。
-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尽快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
5. 项目的标识标牌要清晰清楚。
- 6.加强对柴油的运输、转运、暂存等工作。

附件 1 中方县环境保护局 中县环审[2016]29 号《关于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年产 3 万吨沥青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中方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中县环审〔2016〕29 号

中方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年产 3 万吨 沥青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

你厂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年产 3 万吨沥青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年产 3 万吨沥青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厂“年产 3 万吨沥青砼项目”选址在中方县工业集中区，总投资 3000 万元，拟占地 8000 平方米。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该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我局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二、你厂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控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施工扬尘）。营运期产生的粉尘和沥青烟气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之二级标准后排放；导热炉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之“燃油锅炉”标准。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噪声经处理后，外排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侧临省道223线符合4类标准。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得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之三级标准外排。

三、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工艺、产品、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才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中方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7月18日印发

附件2 企业简介及营业执照

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 简介

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是一家年产3万吨沥青砼加工的企业，集沥青砼加工及销售、道路施工、养护为一体。厂址设在中方县泸阳镇五里村乌侧里组中方县工业集中区内，项目占地8000平方米，建设总面积约4000平方米，生产区1500平方米，辅助生产车间1000m²，固定资产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设备3套，①旋风除尘器约8万元；②电子脉冲除尘系统约40万元；③湿式粉尘搅拌系系统约5万元。



附件3 生产台账

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生产台账

单位：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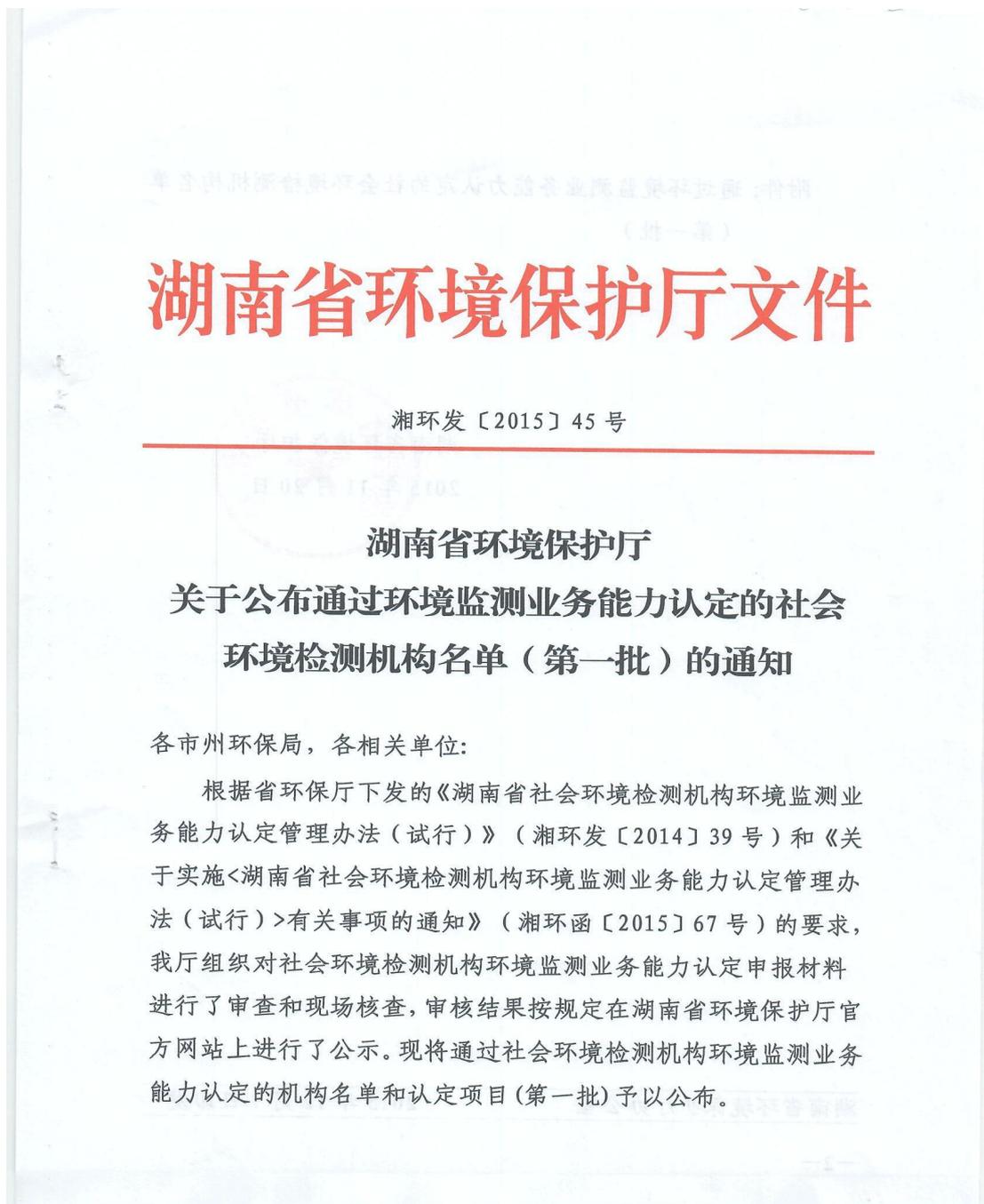
日期	生产时间	产量	生产人员
2017.12.3	5	468	6名
2017.12.5	3	305	6名
2017.12.6	7	635	6名
2017.12.12	8	741	6名
2017.12.14	9	826	6名
2017.12.19	8	736	6名
2018.1.20	5	475	6名
2018.1.9	8	736	6名
2018.1.11	10	916	6名
2018.1.11	8	738	6名

附件4 环评“三同时”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预防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沥青搅拌 设备	沥青烟气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表2之二级标准
	生产工序	粉尘	二级除尘设备一套、15m排气筒1座	
	导热油炉 废气	烟尘 SO ₂ NO _x	15m烟囱一座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 水一同采用化粪池预处理最后接入园 区截污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 三级标准
固体 污染物	办公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实现零排放
	筛分系统	粗骨料	外售铺路填洼	综合利用
	除尘系统	粉尘	回收后重新利用	对环境无影响
	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设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噪声	生产车间	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减震基础等措施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项目建成后厂内种植常青树种的乔木、灌木、铺种草坪，既可降低噪声、净化空气，又可美化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				

附件5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通过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附件：通过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名单
(第一批)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11月20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7日印发

附件6 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交易权

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确认表

确认编号：(怀)QR-2016-12

第一部分：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

2. 法定代表人：杨成湘 3. 联系人：杨成湘 4. 联系电话：18207456909

5. 单位地址：中方县工业集中区（中方县泸阳镇五里村）

第二部分：交易结果

1. 申请交易时间：2016年7月6日 2. 业务受理编号：(怀)SL-2016-12

3. 交易机构：怀化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交易所

4. 指标交易情况：

污染物种类	交易类型 (受让/转让)	交易量	交易合同号
二氧化硫	受让	1.34	(怀)JY-2016-12
氮氧化物	受让	2.54	

第三部分：交易确认

根据企业申请和环境保护部门审核批准，湖南省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按照《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组织实施上述排污权交易，交易理由充分，交易程序规范，交易款项结算完毕，交易结果真实有效。

确认部门（盖章）：怀化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交易所

负责人签字：米俊宏 日期：2016年7月6日

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 印制

第一联
申
购
单
位
存
档

怀化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怀)JY-2016-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湘政发[2014]4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排污权交易协议。

一、交易双方

甲方(出让方)：怀化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米俊宏 委托代理人：谭慧

乙方(受让方)：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

法定代表人：杨成湘 委托代理人：杨成湘

二、交易内容

1、乙方因计划拟建“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三年产3万吨沥青砼项目”，向甲方购买排污权指标，详情见下表。

交易标的物 and 交易价格

交易因子	交易数量 (吨)	交易价格 (万元 / 吨)	指标来源	交易金额 (万元)	备注
二氧化硫	1.34	1.5	中方县卫生洁具厂	2.01	
氮氧化物	2.54	2.5	芷江侗族自治县永泰纸制品厂	6.35	
合计	/	/	/	8.36	/

2、交易价格执行湖南省物价局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费和交易政府指导价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价费[2014]98号)规定的“排污权交易政府指导价格标准”。

3、交易款项及支付方式：根据本合同所涉及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汇缴至：怀化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行 怀化市工商银行迎丰支行，银行账号：1914010309024904664。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本次排污权交易的受让确认手续；
- 2、甲方确保本合同所涉及的排污权的合法性；所涉及的排污权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乙方不予承担任何前期的法律责任。
- 3、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排污权指标所涉及的报批项目，因故未能通过审批或不能建设生产，甲方应组织转让乙方所购排污权指标。
- 4、甲方在乙方违约，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将合同涉及指标转让给另一项目主体。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确保审批手续齐全，材料内容真实；
-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
- 3、乙方受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后，即获得该排污权受让合同及登记确认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可按规定申请转让交易。
- 4、乙方获得本合同排污权之后，不免除其他法律责任。
- 5、本合同约定的报批项目因故未能通过审批或不能建设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转让已购排污权指标，乙方所购买的排污权指标储备闲置期不能超过两年。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作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退还已向乙方收取的交易价款。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支付交易价款给甲方,甲方未选择中止合同时,乙方应按迟延金额每日 1%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累计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全部交易价款的 10 %。

2、因乙方隐瞒事实真相,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视乙方单方违约,乙方按本条第 1 款规定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内容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商业、技术秘密,未经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

2、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经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有关法律途径解决。

4、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该部分义务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5、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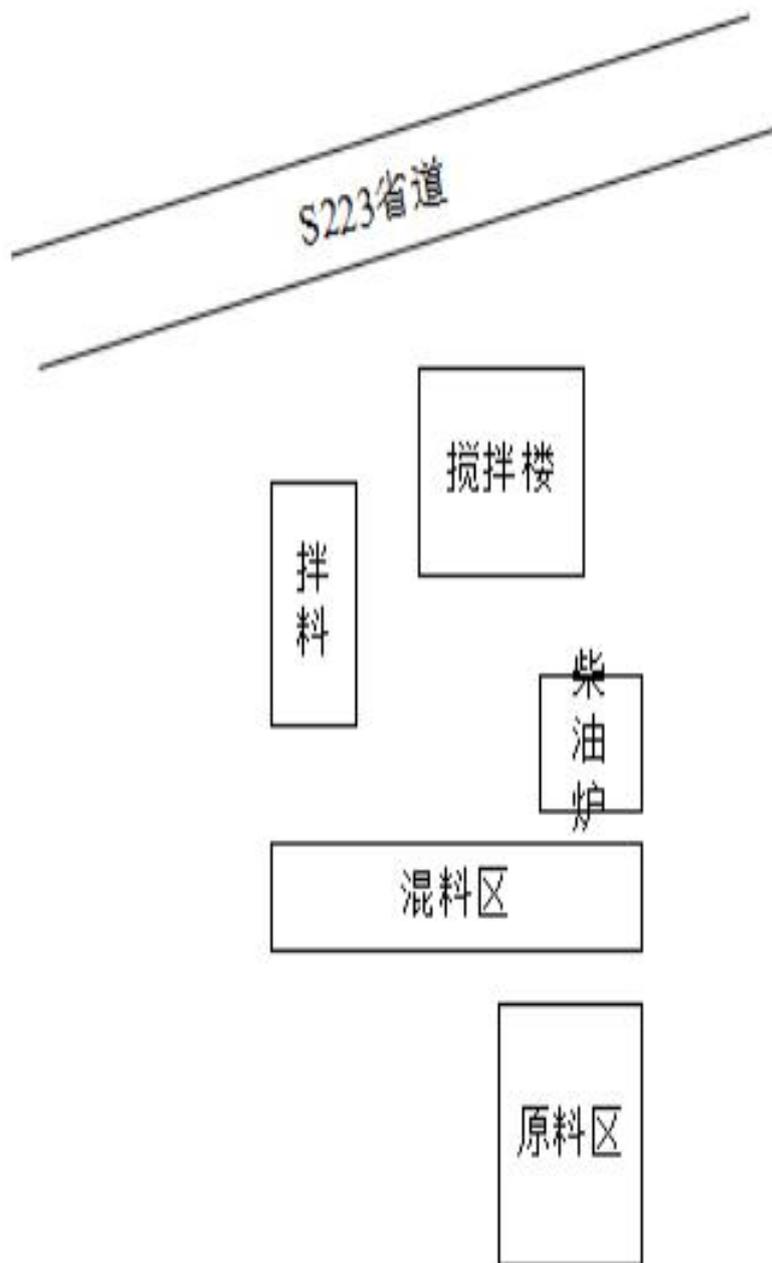
6、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中方县环保局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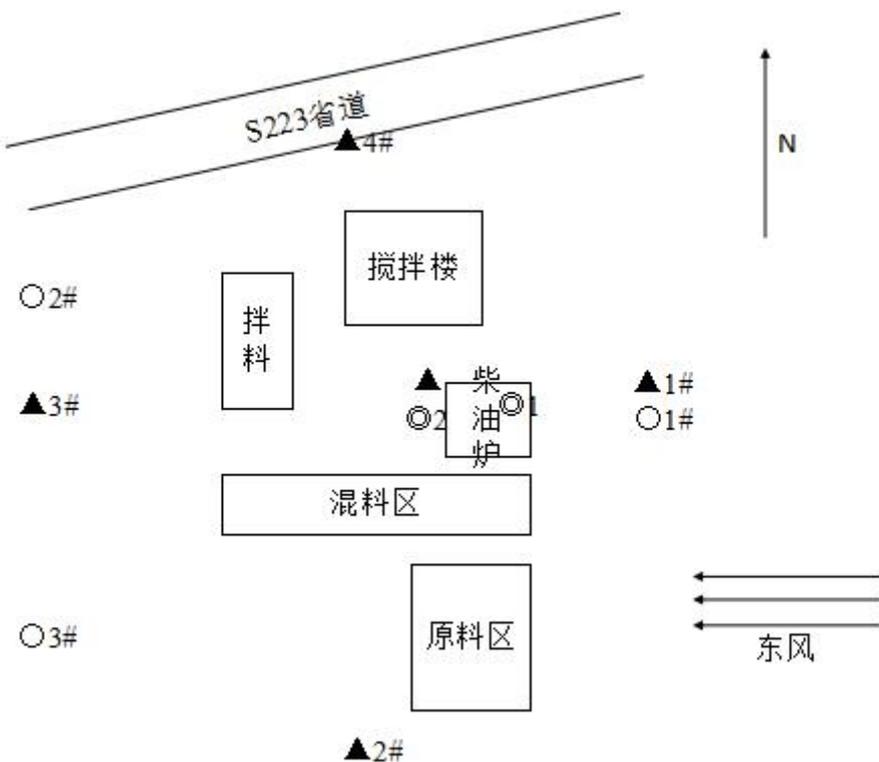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怀化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交易所	乙方（盖章）： 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
法定代表人（签字）：米俊宏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成刚
委托代理人（签字）：谭慧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745-2717852	联系电话：18207456909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怀化市	签订地点：怀化市
签订时间：2016年7月6日	签订时间：2016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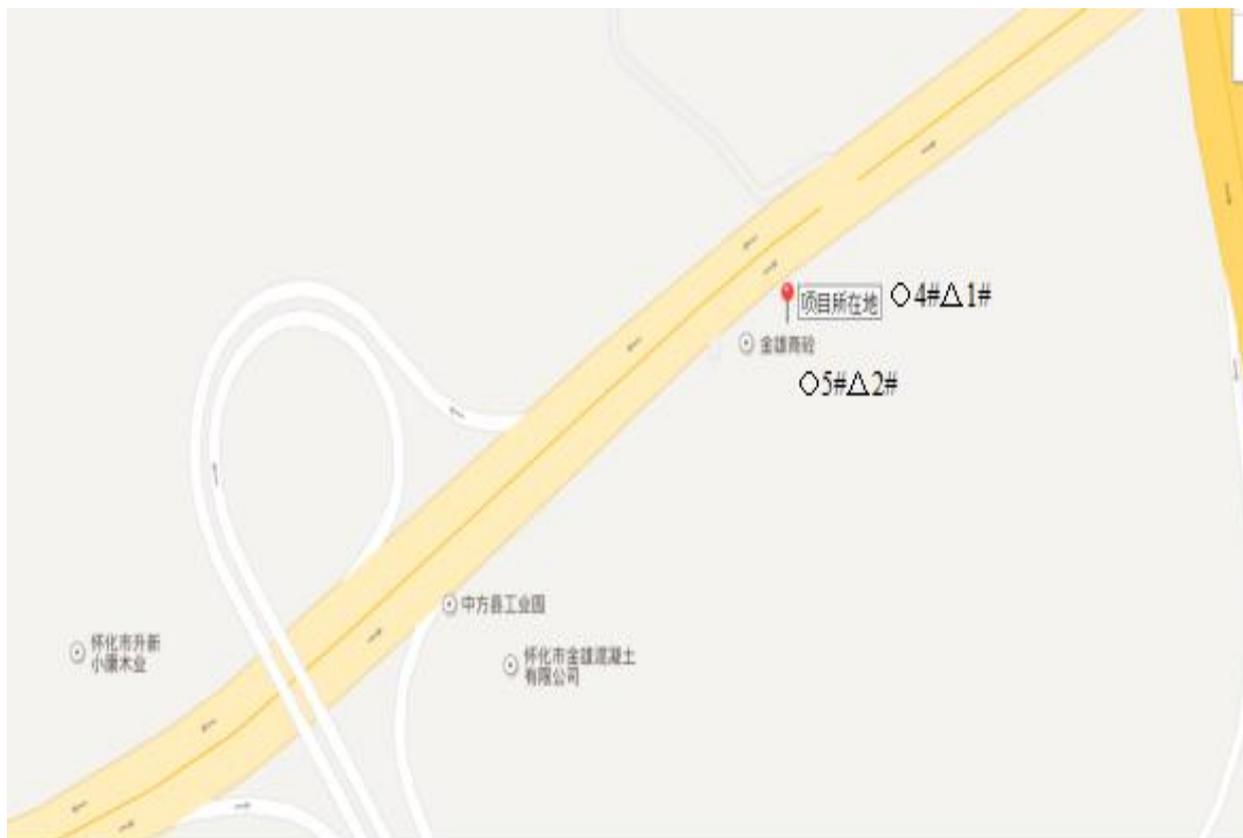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 3 采样布点图 (▲：噪声，○：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附图 4 环境采样布点图 (△：声环境，○：环境空气)



沥青和重油储罐



筛分洒水



除尘设备



除尘设备



工艺废气排气筒



导热炉排气筒



原料堆场



混料车间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年产 3 万吨沥青砼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02 月 01 日，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召开了年产 3 万吨沥青砼项目验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代表、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相关领导和代表，并特邀了 3 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技术评审，与会人员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实地勘察。建设单位介绍了工程环境保护概况，编制单位详细介绍了检测报告主要内容，环评单位介绍了项目环评与现场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比，与会人员和专家经认真评审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工程概况

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位于中方县泸阳镇五里村（中方县工业集中区），主要生产沥青混凝土。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1%。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综合楼、原辅料仓库、门卫等辅助工程。

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05 月编制了《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年产 3 万吨沥青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7 月 18 日，由中方县环境保护局以中县环审[2016]29 号对《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年产 3 万吨沥青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总体评价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选择恰当、工程及污染治理、排放分析要点

清楚：验收监测布点、采样、分析方法、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技术评价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评措施和要求，验收范围内主要污染源基本达标，验收合格，建议通过验收。

三、项目验收意见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各项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项目中生产现场的管理，保证生产现场整齐有序。
- 3、对厂区地面做硬化。
- 4、搭建标准规范的采样平台。
- 5、按照环评要求加高导热油炉排气筒到 15m。
- 6、根据企业的排污交易权核算企业的排污总量。
- 7、项目的标识标牌要清晰清楚。
- 8、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尽快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
- 9、加强对筛分工艺废气的喷淋降尘等工作。

专家组：

杨成明

2018.02.01

杨奕伟

郭文庆

陈欢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沥青砼项目				
建设单位	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				
会议时间	2018.2.1				
会议地点	企业办公室				
验收组签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单位	
杨成洪	总工程师	433001196409180614	13102452123	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	
杨英涛	工程师	43300119700107007X	13282512199	中方县环保科技协会	
王生洪	工程师	433001197407160219	13907452340	中方县环保科技协会	
陈欣	副总	43720219870726049X	15974048538	中方县环保协会	
林成刚		433001196409180614	13707452123	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	
王成	副总	4306820988010123356	18570664654	湖南长沙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雪峰	技术员	360428198802212387	18317084680	湖南长沙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方县方圆沥青砼拌合厂年产3万吨沥青砼项目				项目代码		3034		建设地点		中方县泸阳镇五里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沥青砼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沥青砼		环评单位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方县环境环保局				审批文号		中县环审[2016]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16年07月				竣工日期		2016年0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8.7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		所占比例(%)		15.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3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检测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COD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SO ₂			4	200	0.00684	0.00218	0.00456	1.34		0.00456			+0.00456	
	烟尘													/	
	氮氧化物			135	250	0.3487	0.1135	0.2352	2.54		0.2352			+0.2352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